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曲棍球)代表隊遴選辦法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第 1110025606 號函辦理

- 一、主旨：本會將派隊參加 2022 年曲棍球國際賽事，落實培(集)訓制度、發揮功能提昇訓練績效，爭取國際比賽佳績，爭取獎牌為國爭光，並促進國人身心健康發展水準，達到全民運動之目的，特舉辦此項比賽甄選，提升滑輪溜冰曲棍球運動風氣。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高雄市政府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曲棍球專門委員會
-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8 月 21 日(星期日)，共 5 天。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滑輪溜冰曲棍球場(高雄市小港區高坪七路 1366 號)。
- 八、領隊會議：111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1:30 分，線上 Google Meet 召開
- 九、報名費：本次競賽不收取報名費用，其他規定詳見第十六條注意事項。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十一、報名資格：

1. 完成 111 年本會註冊手續之球員，或於比賽前一週，完成註冊手續，方能參賽。
2. 108 年至 111 年曾參與全國中正盃或總統盃滑輪溜冰曲棍球錦標賽，任一屆賽會之選手，以秩序冊或獎狀為憑證。(同時俱第 1 與第 2 點者，方符合報名資格)
3. 如選拔選手正於服役期間，須檢俱證明可於世界盃賽前退伍，證實當選國手後能夠代表國家出賽。
4. 選拔隊伍之教練，必須符合本會(含 A 級)以上溜冰曲棍球之教練證者，並檢附有效曲棍球教練證，方可報名。

十二、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曹晉誠	0933-535215	Luckboy12@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單(逾期不受理)，並寄至 Luckboy12@gmail.com

十三、競賽項目：

(一)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含 3 名守門員)

組別	備註
公開組(男、女)	2006/12/31/以前出生的球員
青年 U19 組(男)	以(2004/1/1-2007/12/31年出生)為限

(二) 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含 2 名守門員)

組別	備註
公開組(男、女)	2006/12/31 日以前出生的球員
青年 U19 組(男、女)	以(2004/1/1-2007/12/31 年出生)為限

十四、比賽規則：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隊員、球衣及號碼：

- (一) 隊員：最少 8 名，最多 12 名(含守門員三名)，並選派隊長一名，比賽中規則之詢問(最低人數限制為 6 位球員與 2 位守門員共 8 位)。
 1. 守門員 3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2. 球員 9 名，球衣號碼由 1 至 99 號中任選之。
- (二) 球衣：每人須準備二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守門員球衣顏色必須與雙方球員不同。
- (三) 比賽制度：
 1. 報名隊伍數達 3 隊(含)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2. 報名隊伍達 4 隊(含)以上，該組採雙敗淘汰。
 3. 比賽規則：採用 WORLD SKATE(RHTC)國際最新規則
 4. 所有比賽皆須比出勝負；如於正規時間內不分勝負者，延長賽為五分鐘黃金進球間，只要有一方在時間終了以前進球比賽隨即終止；若是時間終了，雙方還是平手，將由雙方教練派出三位球員進行 PK 戰，直至分出勝負。

※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

隊員、球衣及號碼：

- (一) 隊員：最少 8 名，最多 16 名 (含守門員二名)，並選派隊長一名，副隊長二名，比賽中規則之詢問。(最低人數限制為 6 位球員與 2 位守門員共 8 位)。
 1. 守門員 2 名，球衣號碼 1-99 號中任選之。
 2. 球員不得超過 14 名，球衣號碼 1-99 號任選之。
- (二) 選手須著安全帽、手套、護(膝)脛、護肘始得出場比賽。
 1. 球衣：每人須準備二套不同顏色球衣，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全隊球衣 (含守門員)，守門員球衣款式必須與本隊球員相同。
- (三) 比賽制度：
 1. 報名隊伍達 3 隊(含)以內時，該組採單循環賽。
 2. 報名隊伍達 4 隊(含)以上，該組採雙敗淘汰。
 3. 比賽規則：採用 WORLD SKATE 國際最新規則。
 4. 所有比賽皆須比出勝負；如於正規時間內不分勝負者，延長賽為五分鐘黃金進球時間，只要有一方在時間終了以前進球比賽隨即終止；若是時間終了，雙方還是平手，將由雙方教練派出三位球員進行 PK 戰，直至分出勝負。

十五、 教練選手產生方式：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1. 代表隊教練遴選：各組冠軍隊教練當選教練，由亞軍隊教練為助理教練。
2. 代表隊選手遴選：

名次	球員	守門員	備註
冠軍	9	3	1. 由冠軍隊教練與亞季軍教練，協調一同選出 9 位球員，3 名守門員。 2. 於 8/24 召開遴選會議，再提確認至選訓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正式名單。
亞軍			
季軍			
候補球員	守門與球員各 1 名		

※直排輪曲棍球(IN-LINE HOCKEY)

1. 代表隊教練遴選：各組冠軍隊教練當選教練，由亞軍隊教練為助理教練。
2. 代表隊選手遴選：

名次	球員	守門員	備註
冠軍	14	2	1. 由冠軍隊教練與亞季軍教練，協調一同選出 14 位球員，2 名守門員。 2. 於 8/24 召開遴選會議，再提確認至選訓委員會確認後公告正式名單。
亞軍			
季軍			
候補球員	守門與球員各 1 名		

十六、 注意事項

1. 請各隊領隊務必準時參加領隊及臨時會議，未參加者視作對會議決議內容無條件同意。
2. 參加選手需衡量個人體能狀況，如有不適從事各項運動者請勿報名。
3.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4. 完成報名參賽者，即視同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選拔賽參賽成績。
5. 依本會公告後之報名方式為主，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名手續，即視同未完成報名。
6. 各單位完成報名後，無故不參加比賽，將處該隊報名教練及所有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國際賽事選拔二年。
7.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8. 各單位提出抗議時，須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教練、選手、家長相關隊職員)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9.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兩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10.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1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Covid-19)，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12.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13. 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規定，秘書長以上職務不得擔任代表隊教練一職。
14. 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訂公佈之。

十七、 申訴辦法：

1. 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抗議，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抗議不成立，則保證金沒收，作為大會費用。審判委員會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2. 各隊提出抗議時，如未依抗議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而大聲叫喊致影響比賽之進行

或有侮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

十八、 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規範：

1. 教練當選各組需於選拔結束一週內繳交訓練計畫書，並確實實施，由選訓委員督導。如無確實執行或成果不彰，選訓委員得更換教練人選。
2. 該年度之國際賽事，若遇疫情取消或組別參賽國家不足而被取消，而本會也將不派隊前往比賽。
3. 若選手跨足滑輪溜冰協會與冰球協會選拔當選後，只能擇一協會之訓練比賽，確實必須參加集訓與比賽。
4. 須遵從領隊/總教練之帶領，並須參加協會辦理規劃之國內外之集訓或賽前集訓及遵守團體紀律不得無故放棄參賽，將提送紀律委員會視情節處置。
5. 不得違規使用運動禁藥，損及團體形象或國家榮譽。
6. 不得違反本會規章及國際總會規章。
7. 因故未能參加集訓及出國比賽者取消其代表隊資格，缺額由後續選手依排名順序遞補。
8. 經遴選為代表隊教練及選手者，如無故放棄國手資格或未依規定參加賽前集訓，提送紀律委員會視情節處置。
9. 代表團成員，出國時須遵守代表隊規範。
10. 代表隊人員於集訓及出國期間，均不得擅自離隊，如有特殊原因依行政程序須報請領隊同意，集訓期間須報總教練同意。
11. 代表隊成員不得對外任意發表言論，須對外發言時，一律由領隊或總教練統一對外發言。
12. 出國期間個人若比賽完畢，仍應到場為其他選手加油、觀摩。如遇他人邀約或參訪行程，須經領隊同意方得參加。
13. 遵從代表團之生活管理，嚴守團隊紀律，參加活動不遲到、不早退，並不得脫隊單獨行動。
14. 不得有不聽從領隊、教練指導或有破壞國家代表隊團體和諧等情事。
15. 代表隊教練應於培訓或參賽期間，確實依照培訓計劃積極投入培訓工作，並按時提交訓練報告及選手訓練相關數據。
16. 代表隊教練必需執行賽前集訓規劃、擬定比賽計畫、賽程分析、出席領隊裁判會議、競賽資料收集、領取選手成績、秩序冊等相關賽會事務。回國後一周內撰寫參賽報告，並將相關資料、費用支出證明等，彙整成冊繳交協會。
17. 若代表隊教練未能履行教練職責，將取消其下屆國手選拔教練之資格。
18. 同意本會之比賽經費分配，不得以任何管道向本會主管單位要求增加經費之補助。
19. 如違反上述情事者，提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議處。

十九、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7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1年7月18日。

項

- (二)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 (三)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 (四) 其他藥管規定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 (五)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

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二十、 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一、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二、本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定時亦同。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曲棍球)代表隊遴選

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111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111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競賽種類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022 年世界全項目滑輪溜冰錦標賽(曲棍球)代表隊遴選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名)	單位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裁判長： (親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得由代表隊伍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